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17:00止。2022年11月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28日,即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58,800,417.99份,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1,139,377.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2.96%,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1,139,377.36份,表决结果为:28,208,528.38份基金份额同意,2,000,371.35份基金份额反对,930,477.63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总数的90.5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中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 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泰康申 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 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根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泰康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公证书

(2022) 京方面内经证字第 20105 号

申请人: 奉慶資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 自由貿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模层 25 层) 2806 单元、法定代表人: 段图圣。

公证事项: 观场监督

申请人奉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称双于 2022年9月28日的我类型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奉康申润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计算过程办理风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快照。 房份证件、拨款条托书、《奉康申润一年特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程差,申请人为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開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以下開新"基金法")、《公开集集证券投票基金 证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卷兼申润一特有期混合型证 申请人为定以编刊才或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等成人之。审 申请人为定以编刊才或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等成人之。审 议《关于奉康申润一年特有期混合型证券校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保据《奉康申測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公司宣网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确定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是记日力 2022 年 9 月 28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止。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報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如。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的重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表决案见。

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50分许,本公证员及本处工作 人员陈永倩在北京市西域区或定侯街2号奉康国际大厦5层级 场监督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爱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累过程,基金托曾人相南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资产托管郎的委托代理人付康监督了本次计累过程,上海市

職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靠静见证了本次计票过程。会议 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熙荣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列。 申请人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晓荣(作 为监督员)、薛叶蔚(作为监督员)为裁决票述行统计。制作了 《参康申润一年特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计果结果》,并由刘晓宗、薛叶蔚、付康、本公证员及本处工 作人员陈未续、见证律师袁静分别签字确认。主持人公布计票 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价额为 58,800,417.99 份。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 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为 31,139,377,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96%。

在提交有效表决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中,对议案间需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8,208,628,38 份, 占 提交有效表决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的 90.59%;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2,000,371,35 份, 占提交 有效表决果的基金份额约 2,000,371,35 份, 占提交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30,477.63 份, 占提交有效表决果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2,994(以上有关比例的计算结果 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截点后两位计算所得)。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特有人大会对会议公告列明 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奉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准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表决结准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铭道的《奉 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结果》的影印本〈共 2 页)与上述规场监督过程中取得的原 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圖公证处

公证员

